



LGfL

Hong Kong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s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Statutory guidanc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Part one: Information for all school and college staff
September 2019

教育部“保证儿童教育安全”

学校和大学的法定指导

第一部分：所有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须知

2019年9月

目錄

概要	3
第一部分：保障所有員工資料	4
學校與學院員工應知與守則	4
以兒童為核心的協調保障方式	4
學校與學院員工的作用	4
學校與學院員工須知	5
學校與學院員工應留意的事情	6
學校與學院員工對兒童有所顧慮時應做什麼	9
學校與學院員工對另一 名可能危害兒童的員工有所顧慮時應做什麼	12
學校或學院員工對該學校或學院的保障設施有所顧慮時應做什麼	12

This publication is translated from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ocument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available from gov.uk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v3.0.

This translation was carried out by a professional linguist with secondary proofing. However,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should be treated as the official source of statutory school staff duties.

Please note that Annex A, which must also be read by all staff who work directly with children, is not included in this translation.

概要

「保證兒童教育安全」是英格蘭的學校和大學在執行其保護兒童及促進兒童福利的職責之時必須注重的法令指導。

- 公立學校（包括公立幼稚園）及大學的管理機構；
- 獨立學校（包括院校、免費學校及可替代條款的學院）以及私立的特殊學校的經營者。如屬直資院校、免費學校和非主流學校，則經營者為該院校的信托基金；及
- 學生收容處 (PRU) 的管理委員會

必須確保學校或學院的全體員工最少閱讀本指引的第一部分。

為了便於參考，第一部分在這裡以單獨的文檔形式列出。

第一部分：保障所有員工資料

學校與學院員工應知與守則

以兒童為核心的協調保障方式

1. 學校與學院及其員工為較廣泛的保障兒童系統中的重要部分。本系統的描述見法令指導（共同努力保護兒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2. 保護兒童和促進兒童福利是**每個人**的責任。接觸兒童及其家人的**每名人士**都起着作用。為了有效地履行這個職責，所有從業人員均應確保他們採取以兒童為核心的方式。這意味著他們應該始終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都有什麼。
3. 沒有一名從業人員能全面洞悉兒童的需要和情況。如果要確保兒童和他們的家人在合適的時候得到正確的幫助，接觸他們的**每個人都**需要在確定問題、分享溝通資訊和採取及時行動方面擔當相應的責任。
4. 我們把保障和促進兒童福利界定為本指引的目的，即：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防止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生長發育；
 - 確保兒童的成長環境符合安全及有效照料的規定；及
 - 採取行動確保所有兒童都有最佳出路。
5. 兒童包括所有**18歲**以下的人士。

學校與學院員工的作用

6. 學校與學院員工尤其重要，由於他們能夠及早指出問題、給兒童提供幫助，以及防止問題惡化。
7. **所有**從業人員都有責任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兒童可以在其中安心學習。
8. **所有**從業人員都應該及時發現那些可以從及早幫助中獲益的兒童。¹及早的幫助意味著在兒童的任何時期，從低年級到青少年階段，出現問題時盡可能快地提供支援。
9. 對兒童福利有所顧慮的**任何員工**應遵從第35-47段所載的轉介程序。員工應預備就任何轉介個案向社工及其他機關提供支援。

¹ 及早幫助詳情請參考（共同努力保護兒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第 1 章。

10. 每間學校與學院都應設有指定的保障主管向員工提供支援以履行其保障職責，並與其他服務如兒童社會關顧部門緊密聯絡。
11. 該名指定保障主管（及任何副手）最有可能全面洞悉情況，亦是就保障問題作出回應的最適合人選。
12. 「2012 教師標準」規定教師（包括中小學校長）應該保護兒童的福利並且在教學生涯中維持公眾信任，並以此作為他們的職業責任之一。²

學校與學院員工須知

13. 所有員工都應知道其學校或學院中支援保障的系統，而這一切都應在員工入職培訓中向其作出解釋。應該包括：

- 兒童保護政策；
- 行為政策；³
- 員工行為政策（有時稱為行為準則）；
- 對失學兒童的保護應對；以及
- 指定保護工作領導的責任（包括指定保護工作領導和任何代表）。

此等政策及本文件第一部分的副本應於入職培訓時給予員工。

14. 所有從業人員應該就定期更新的保護工作及兒童保護工作接受適當培訓。此外，所有從業人員應該按照要求，至少每年接收一次保護工作和兒童保護工作相關的內容更新（例如通過電子郵件、電子公告及從業人員會議），為從業人員提供有效保護兒童的相關技能和知識。

15. 所有從業人員應該知道他們的本地及早幫助⁴流程並且了解他們在其中的責任。

16. 所有從業人員應該了解轉送至兒童社會關懷機構的流程及按照《1989 年兒童法》（尤其第 17 部分（有需要的兒童）及第 47 部分（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傷害的兒童））在轉送之後進行法定評估的流程以及在此類評估中他們應當承擔的責任。⁵

²（教師標準）[Teachers' Standards](#)適用於：接受合格教師（QTS）培訓的人員；完成法定教育期的所有教師（新的合格教師 [NQT]）；以及公立學校教師，包括公立的特殊學校教師，他們都需要遵守 2012 教育（學校教師評定）法規（英國）。

³要求所有學校出臺行為政策（[詳情請點按此處](#)）。如果學院選擇制定行為政策，則應按上述向員工提供該政策。

⁴及早幫助詳情請參考（共同努力保護兒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

⁵法定評估的更多詳情請見第 42 段。法定評估的詳情請參考（共同努力保護兒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⁶ 關於性暴力犯罪的更多資訊請參考附錄 A。

17. 當一名兒童告訴從業人員他/她正在受到虐待或忽視，**所有**從業人員都應該知道該做什麼。員工應知道如何管理要求，以保持適當的保密程度。亦即只會涉及有需要參與其中的人士，例如指定保障主管（或一名副手）和兒童社會關顧部門等。員工不應向兒童承諾不會將舉報虐待的情況告訴任何人，因為這樣可能最終並非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

學校與學院員工應留意的事情

及早協助

18. **任何**兒童都可以從及早幫助中受益，但是所有學校及大學從業人員應該尤其留意下列兒童對及早幫助的潛在需求：

- 殘障及有其他具體需求的；
- 有特殊教育需求的（無論他們是否有法定的教育、健康和關懷計劃）；
- 是一名青年家庭照顧者；
- 有跡象陷入反社會或犯罪行為，包括捲入幫派及與有組織犯罪集團發生關聯；
- 經常失蹤/脫離關懷機構或離家；
- 處於現代奴役、被拐賣或虐待的風險之中；
- 處於被激進化或被利用的風險之中；
- 處於會給兒童帶來挑戰的家庭環境之中，例如藥物和酒精濫用、成人心理健康問題及家庭暴力；
- 自身正在濫用藥物或酒精；
- 從關懷機構那裡回到家人身邊；及
- 是一名秘密撫育的兒童。

虐待和忽視

19. 知道該留意什麼對及早識別虐待和忽視至關重要。**所有**從業人員應該了解虐待和忽視的指標，這樣他們可以發現可能需要幫助或保護的兒童。若從業人員不確定，他們應該**及時**告知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表）。

20. **所有**學校和大學從業人員應該知道虐待、忽視和保護問題很少是用一個定義或標籤就能包含的單獨事件。多數情況都是相互重疊的多重問題。

虐待和忽視的跡象

21. **虐待**：粗暴對待兒童的一種形式。某人施加傷害或未能採取行動阻止傷害，可被視為虐待或忽視兒童。兒童可能在家中，或於機構或社區環境中遭受他們認識的

人士所虐待，或較罕見地被其他人士所虐待。虐待可完全發生在網上，又或可利用科技助長離線虐待。兒童可能被一名或多名成人虐待，又或被另一名或多名兒童虐待。

22. 生理虐待：虐待的一種形式，可涉及擊打、搖晃、拋擲、毒害、灼傷或燙傷、淹溺兒童，或令兒童窒息或以其他方式對兒童造成生理傷害。生理傷害亦可由父母或照顧者虛構兒童病癥，或故意引發兒童生病所導致。

23. 精神虐待：對兒童施加持續的精神苛待，以致對兒童的精神發展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可能涉及向兒童表示他們毫無價值或不獲關愛、不夠好，或只能在滿足另一人的需求時才算有價值。可能包括不給兒童機會表達自己的見解，故意不讓他們說話或「取笑」他們所說的話或溝通方式。可能包括強行加諸兒童身上的一些不符合年齡或發展階段的期望。這些期望可能包括超出兒童發展能力的互動，以及過度保護和限制兒童探索和學習，或阻止兒童參與正常的社交活動。可能涉及看見或聽聞另一名兒童遭受苛待。可能涉及嚴重的欺凌事件（包括網路欺凌）、引致兒童經常感到受驚或處於危險之中，又或引致兒童遭受剝削或墮落。雖然精神虐待可以單獨發生，但精神虐待在某程度上都涉及所有類型的兒童苛待中。

24. 性虐待：涉及強迫或引誘兒童或青少年參與性活動，但不一定涉及嚴重的暴力行為，亦不論該名兒童是否明白所發生的事情。這些活動可能涉及身體接觸，包括插入式侵犯（例如強姦或口交）或非插入式行為，例如手淫、接吻、在衣物外面摩擦和觸摸等。亦可包括非接觸活動，例如讓兒童觀看或參與製作性愛圖片、觀看性愛活動、鼓勵兒童作出不適當的性愛行為，或誘姦兒童為虐待做準備。性虐待可發生在網上，並可利用科技助長離線虐待。不單只是成年男性才會作出性虐待。女性亦會施加性虐待，其他兒童亦會。由其他兒童向兒童施加性虐待是教育中的特定保障問題（請參閱第27段）。

25. 忽視：持續未能滿足兒童的基本生理及/或心理需求，可能對該名兒童的健康或發育方面帶來嚴重損害。忽視可能在懷孕過程中發生，例如懷孕期間濫用物質所致。孩子出生後，父母或照顧者可能因未能滿足以下要求而涉及忽視：提供足夠食物、衣物和住所（包括被趕出家門或遺棄）；保護兒童免受生理和精神上的傷害或危險；確保足夠的監督（包括讓能力不足的人士照顧）；或確保取得適當的醫療護理或治療。亦可能包括對兒童的基本精神需要予以忽視或不予回應。

具體的保護問題

26. 所有從業人員都應該有一種意識：留心會把兒童置於傷害風險之中的保護問題。與問題相關的行為，例如吸毒、酒精濫用、故意失學和用手機發送色情照片或色情短信（也稱年輕人製作的色情圖像）會讓兒童置於危險之中。

同齡人之間的虐待

27. 所有從業人員都應該知道保護問題會在同齡人之間出現（通常稱為同伴間的虐待）。最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霸凌（包括網路霸凌）；
- 生理虐待如擊打、腳踢、搖晃、啃咬、拉頭髮或以其他方式造成生理傷害；
- 性暴力，⁶如強姦、性侵和性侵犯；
- 性騷擾，⁷例如涉及性的評論、言論、笑話及網上性騷擾，可能是單獨存在，也可能是更廣泛的虐待模式的一部分；
- 「裙底偷拍」，⁸指的是在一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在他的衣服下面拍照，目的是為了看他的生殖器或臀部，以獲得性滿足，或者給受害者帶來羞辱、痛苦或恐慌；
- 發送性愛短訊（亦稱年輕人製作的性愛意象）；及
- 入會/欺侮類型的暴力和儀式。

28. 所有從業人員都應該清楚學校或大學在同齡人之間虐待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嚴重暴力

29. 所有從業人員都應了解指標。這些指標可能表明兒童面臨嚴重暴力犯罪的危險或參與嚴重暴力犯罪。可能包括失學次數增加、與年長的人或群體的友誼或關係發生改變、表現明顯變差、出現自我傷害的跡象、康樂狀況顯著改變、存在攻擊跡象以及原因不明的傷害跡象。原因不明的禮物或新的財產也可能表明兒童已經與犯罪網路或幫派有關的個人接觸或參與其中。

30. 所有從業人員都應瞭解相關風險，並了解管理這些風險的措施。內政部的（預防青年暴力和幫派參與）[Preventing youth violence and gang involvement](#) 及其（兒童和弱勢成人的犯罪剝削）（郡級）[Crimin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vulnerable adults: county lines](#) 指導⁹為學校和學院提供了建議。

女性生殖器切割

31. 儘管所有從業人員都應就女性割禮 (FGM) 的任何問題與指定的保護負責人（或代理人）進行溝通，但教師有其特定的法律責任。¹⁰若一名教師在執業過程中發現有人對 18 歲以下的女孩實施割禮，那麼該教師必須向警方報告。詳情請參考附錄 A。

⁶ 關於性暴力犯罪的更多資訊請參考附錄 A。

⁷ 關於性騷擾犯罪的更多資訊請參考附錄 A。⁸ 關於「裙底偷拍」犯罪的更多資訊請參考附錄 A。

⁸ 關於「裙底偷拍」犯罪的更多資訊請參考附錄 A。

⁹ 關於暴力犯罪的更多資訊請參考附錄 A。

¹⁰ 根據 2003 女性割禮法案第 5B(11) (a) 條，「教師」在英格蘭指根據 2002 教育法案 141A(1) 定義的人員（在英格蘭學校或其他機構受雇從教的人員）。

情境保障

32. 保障事件及/或行為可能與學校或學院以外的因素相關，及/或可能發生在學校或學院以外的兒童之間。**所有**從業人員，尤其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和代表）都應該考慮發生此類事件和/或行為的環境。這種稱為情境保障就是指評估兒童時應考慮兒童的生活中有否更廣泛的環境因素，並對他們的安全及/或福利構成威脅。兒童的社會關懷評估應該考慮這樣的因素，因此學校和大學在轉送流程中應該提供盡可能多的資訊，這一點很重要。這樣可讓任何評估得以考慮任何虐待的一切現有證據和整體情境。關於情境保障的其他資料載於此處（情境保障）：[Contextual Safeguarding](#)。

其他資訊和支援

33. 部門建議（若您擔心一名兒童正在遭受虐待您該如何做 – 給從業者的建議）[What to Do if You Are Worried a Child is Being Abused -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 會在理解與確定虐待和忽視方面提供更詳細的資訊。虐待和忽視的潛在跡象的例子出現在整份建議中，對學校與學院員工尤其有所幫助。（全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NSPCC](#)網站也會提供關於虐待和忽視的其他有用資訊和該留意的內容。

34. **附錄 A** 包含具體虐待形式和保護問題的重要附加資訊。學校與學院領導以及在工作上直接接觸兒童的員工應細閱此附錄。

學校與學院員工對兒童有所顧慮時應做什麼

35. 就保護而言，兒童保護從業人員應該有「事情**可能發生在這裡**」的態度。對兒童福利有所顧慮時，員工應時刻以兒童的**最佳**利益行事。

36. 若從業人員**擔心**某名兒童的福利，他們應該立即付諸行動。當員工對兒童有所顧慮時，則應參閱第15頁中制定該程序的流程圖。

37. 如果員工有所顧慮，則應遵從所在組織的保護兒童政策，並告知指定保障主管（或副手）。

38. 選項則包括：

- 透過學校或學院自己的輔導支援程序，來進行內部管理兒童所得的任何支援；
- 及早的幫助評估；¹¹ 或
- 轉送法定服務機構，¹² 例如當兒童可能需要或需要法定服務，或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傷害時。

¹¹ 及早說明評估、提供及早說明服務和參與服務的更多資訊請參考（共同努力保護兒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

39. 指定保障主管或副手應時刻準備討論保障問題。在例外的情況下，如果指定保障主管（或副手）不在，則不應延誤採取適當的措施。員工應考慮告知高層領導團隊的成員及/或接受當地兒童社會關顧部門的建議。在這些情況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都應於實際可行的前提下盡快與指定保障主管（或副手）分享。

40. 員工不應假設同事或另一專業人士，會採取行動和分享可能對保障兒童安全至關重要的資料。他們應該謹記，及早分享資料對有效識別、評估以及安排提供適當服務至關重要。（資訊分享：給為兒童、年輕人、父母和照顧者提供保護的從業者的建議）[Information Sharing: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 Providing Safeguarding Services to Children, Young People, Parents and Carers](#) 支援必須對資訊分享溝通作出決定的從業人員。本建議包含關於《2018年資料保障法例》和《一般資料保障規例》（GDPR）所載分享資料和考慮事項的七項黃金規則。若從業人員對於資訊分享溝通有任何疑問，他們應該告訴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表。**絕不**允許害怕分享溝通資訊，從而阻擋促進兒童福利和保護兒童安全的道路。

及早協助

41. 若認為及早協助適合，則指定保障主管（或副手）一般會帶領聯絡其他機關，然後按適當情況制定跨機關的評估。在及早幫助評估中，從業人員必須支持其他機構，有時還要擔任從業者領導角色。如果該名兒童的情況看似沒有好轉或惡化，則任何此等個案都應繼續定期審核，並應考慮轉介至兒童社會關顧部門進行評估是否需要法定服務。

法律評估

42. 當兒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傷害時，即時將兒童轉介至兒童社會關顧部門（於適當情況下轉交警方）這點十分重要。轉介應遵從當地轉介程序。

有所需要的兒童

根據《1989年兒童法例》，有所需要的兒童獲界定為在沒有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就不可能達到或維持合理的健康或發展水平，或其健康和發展有可能受到嚴重或進一步損害的兒童；又或殘障兒童。為了保障和促進兒童福利，當局須為有所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有所需要的兒童可根據《1989年兒童法例》第17條進行評估。

¹²（共同努力保護兒童）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指出，保護夥伴應當發佈支持文檔，包括相關標準、需求層級劃分、什麼情況下需要轉送本地權威的兒童社會關懷機構進行評估，以及根據第 17 和 47 部分提供法定服務。當地市政府及其合作夥伴應制定和發佈用於評估的當地規章。當地規章應清晰說明，如何就兒童獲轉介到當地市政府的兒童社會關顧部門的個案作出安排。

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嚴重傷害的兒童

地方當局若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兒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傷害，必要時在其他組織的協助下有責任根據《1989年兒童法》第 47 部分詢問。此等查詢讓他們能夠決定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保障和促進該名兒童的福利，並必須對苛待有所顧慮時啟動查詢，包括各種形式的虐待和忽視、女陰殘割或其他所謂以榮譽為由的暴力行為，以及家庭以外的威脅，如激進化和性剝削等。

43. 線上工具（向您的市政委員會報告兒童虐待情況）[Report Child Abuse to Your Local Council](#) 可以轉接相關的本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聯絡號碼。

當地市政府會做什麼？

44. 在作出轉送的一個工作日內，一名當地政府社工應該向轉送人確認接收事宜並且決定接下來的步驟和要求的應對類型。這將包括確定是否：

- 該兒童需要立即保護和要求採取緊急措施；
- 該兒童有需要其應該根據《1989年兒童法》第 17 部分進行評估；
- 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該兒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傷害，以及是否詢問和根據《1989年兒童法》第 47 部分進行評估；
- 兒童和他們的家庭要求任何服務以及哪種服務；
- 要求進一步的專家評估以幫助當地政府決定採取哪些措施；
- 是否盡快與該名兒童會面，若決定這次轉介有待進一步評估。

45. 若不會取得此等資料，轉介人士應作出跟進。

46. 如果社工決定進行法定評估，員工則應盡量支援評估（按需要由指定保障主管（或副手）提供支援）。

47. 若於轉介後，該名兒童的情況看似沒有好轉，轉介人士則應考慮跟從當地上報程序以確保其顧慮已獲處理，而最重要的是該名兒童的情況有所改善。

保存紀錄

48. 所有顧慮、討論和作出的決定，以及作出該等決定的理由都應以書面形式加以記錄。如果員工對記錄的要求存有任何疑問，則應與指定保障主管（或副手）進行討論。

為什麼這一切如此重要？

49. 兒童在適當的時候得到適當的幫助，這點對處理風險和防止問題惡化很重要。研究和嚴重案例審查已經反復表明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的危險。¹³ 糟糕的實踐示例包括：

- 未能注意虐待和忽視的早期跡象並採取行動；
- 紀錄保存差劣；
- 未能聆聽兒童的見解；
- 情況並無改善時仍未能就顧慮重新作出評估；
- 未共用資訊；
- 共用資訊太慢；且
- 並無質疑那些看似沒有採取行動的人士。

學校與學院員工對另一名可能危害兒童的員工有所顧慮時應做什麼

50. 如果員工對保障方面有所顧慮，又或另一名員工（包括志願人士）遭受可能對兒童構成傷害風險的指控，則：

- 應將事件轉介校長；
- 如對校長有所顧慮/校長遭受指控，則應轉介至理事會主席、管理委員會主席或獨立學校的經營者；及
- 如對校長有所顧慮/校長遭受指控，而校長亦是獨立學校的獨資經營者，則應將該等指控直接向當地市政府的指定官員舉報。（詳情見於本指引的第四部分）。

學校或學院員工對該學校或學院的保障設施有所顧慮時應做什麼

51. 所有從業人員和志願者應該清楚他們能夠對學校或大學保護體系中的糟糕工作或不安全工作和潛在不足提出問題，並且知道高級領導團隊會嚴肅對待此類問題。

52. 向學校或大學的高級領導團隊提出此類問題時，合適的舉報程序應該安排到位。

53. 員工感到無法向僱主提出問題，又或感到其真正顧慮未獲處理時，則可向其提供其他舉報渠道：

¹³ 嚴重案例審查分析請見（2011 至 2014 嚴重案例審查）[Serious case reviews, 2011 to 2014](#)¹⁴ 另外，從業人員可寫信至：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Weston House, 42 Curtain, Road, London EC2A 3NH.

- 關於舉報的一般指導請參考（關於舉報的建議）：[Advice on Whistleblowing](#)；及
- 若從業人員認為在內部無法對兒童保護不足提出問題或擔心他們的學校或大學處理問題的方式，他們可以使用（全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的如何舉報虐待專用幫助熱線）[NSPCC's what you can do to report abuse dedicated helpline](#)從業人員可以在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晚上八點之間撥打電話 0800 028 0285，或者發送電子郵件至：help@nspcc.org.uk.¹⁴

¹⁴ 另外，從業人員可寫信至：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Weston House, 42 Curtain, Road, London EC2A 3NH.

擔心兒童時應採取的行動



(1) 若涉及某位從業人員的虐待指控或問題，請參考本指導的第四部分。

(2) 及早的幫助意味著在兒童的任何時期，出現問題時盡可能快地提供支持。若某位兒童可以從協調的及早幫助中受益，從業人員應該安排機構間的及早幫助評估。(共同努力保護兒童) 第 1 章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提供及早說明流程的詳細指導。

(3) 轉送應該遵照本地幫助和支持文檔以及評估的本地方案中規定的流程。(共同努力保護兒童) 第 1 章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4) 根據《1989 年兒童法》，為了保護兒童和促進兒童福利，當地政府必須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有所需要的兒童可根據《1989年兒童法例》第17條進行評估。根據《1989年兒童法例》第47條，如果當地市政府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嚴重傷害，則負有責任進行查詢，從而決定是否採取行動以保障或促進該名兒童的福利。詳情請參考 (共同努力保護兒童) 第 1 章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5) 這可以包括申請《緊急保護令》(EPO)。